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文件精神，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潘建华先生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，拟通过合适的方式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公司董事潘建华先生于2016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增持均价为7.1元/股，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55,000元；增持股份数量为5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8%。

二、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604,486股，占总股本的0.42%；本次增持后，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654,486股，占总股本的0.43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潘建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股票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2月3日